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以 14.8 亿人民币的对价，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转让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存在为其担保及产品购销等内部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内部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为支持联合创泰业务发展，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联合创泰向银行或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有效期的担保金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1	汇丰银行	14,700	6080.19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2	恒生银行	4,000	2523.07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商务控股、华商龙科技、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新银行	1,080	1072.03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华商龙控股、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华银行	4,280	0	英唐智控、华商龙科技、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连带责任担保

				钟勇斌、黄泽伟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12.83	0	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黄泽伟、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6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3,750	1775.51	英唐智控、钟勇斌、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7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1,000	0	英唐智控、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8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6,000	0	英唐智控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6,222.83	11,450.8	-	-

根据本次交易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并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因此，公司在联合创泰首期股权交割完成后拟继续为上表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对外关联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4个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继续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银行或第三方机构	历史存续的担保事项	4,000	股权交割完成后4个月

在上述担保期间内，联合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对截至本次交易首期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创泰将协调由联合创泰作为担保义务人，共同连带地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义务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公司在启动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手续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金额超过4,000万美元的，英唐创泰应当就超额部分相应补足支付等额的联合创泰股权首期对价款。公司自收到英唐创泰补足的股权首期对价款之次日启动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手续。

届时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比例的计算公式为：首期的股权交割比例=（英唐创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超额部分金额）÷股权转让总价格，若计算结果未达到51%，首期股权交割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至英唐创泰补足转让价款。

2、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事项披露前，因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联合创泰每年均保持一定量以芯片为主的电子元器件内部购销交易，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仍将与联合创泰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产品购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联合创泰	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联合创泰	不超过 500 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合计	-	不超过 600 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996437

住所：FLAT U 11/F BLK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RD KWUM TONG KL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西

经营范围：贸易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76,101.63 万元，营业利润 14,741.75 万元，净利润 12,229.44 万元，资产总额 142,80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28.16 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 2019 年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84,348.12 万元，营业利润 14,371.1 万元，净利润 11,984.96 万元，资产总额 99,00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171.79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联合创泰在股权交割后，将成为英唐创泰全资子公司，而英唐创泰由彭红持有 61%

股份，由黄泽伟持有 39%股份。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导致的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是原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为联合创泰在交割完成后继续提供关联担保，是在联合创泰无法在短期内完全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的情况之下做出的，而与联合创泰发生关联交易，是为履行历史遗留的合作义务，同时也能满足双方对各自产品线种类的互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的拓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担保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的 100%持股股东，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对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进行解除或替换，直至在股权交割前整体担保规模下降至不超过 4000 万美金，较原担保总金额已经下降了 88.96%，且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时间不超过 4 个月，在此期间，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承诺协调解除上述担保。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承诺对截至本次交易首期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创泰作为联合创泰唯一股东，享有其 100%股份权益，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可足以覆盖公司为其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美金担保责任，且其股东彭红、黄泽伟也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个人的无限连带反担保义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如果在标的股权首期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 4000 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总对价 49%的前提之下，英唐创泰同意在支付超过 51%股权转让款之外另行支付与超额担保等额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来保障公司的担保风险，另行支付的款项将在相应担保解除后再履行其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因此对发生超过 4000 万美金的存续担保的情形，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创泰将协调由联合创泰作为担保义务人，共同连带地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义务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2、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联合创泰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拟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继续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及与其发生日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担保规模，且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提供价值超过 4000 万美元的担保物进行反担保；如果超过这个金额，超额部分在不超过 49%总交易对价的前提下，公司还可通过收取额外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物保障风险，且任一情形下继续担保期间均不超过 4 个月，担保期限较短，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联合创泰未来的关联交易也是公司原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美金的担保规模，且给予其不超过 4 个月的缓冲期用于解除公司的继续担保义务，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提供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如果如果在首期股权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 4,000 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对价 49%的前提之下也将有等额的担保款项

进行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总体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联合创泰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的业务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累计交易情况

联合创泰股份交割前，其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拟为英唐创泰提供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以及拟对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金的对外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7.7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54%，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